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蕭雪玉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雪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涵律師
受 告知 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雨量超標，花蓮縣停止上班、上課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同年115年8月25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